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人员旅行不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投保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可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包括:

(一) 旅程延误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不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下同)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怠工、劫持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等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含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等远途交通工具等,下同)无法正常启程或通行,或造成被保险人未能准时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致使被保险人的旅程延误连续超过八小时以上的,自该旅程延误的第九小时开始时起算,每延误满八小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给付旅程延误保险金。

(二) 旅行证件遗失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旅行期间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护照、旅行票据或其它旅行证件遗失的,保险人按其实际发生的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为重置其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额外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交通、住宿费用赔偿保险金。

(三) 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的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或者承运人、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导致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的,保险人按其实际发生的重新购置价或修补费用赔偿保险金,赔偿的保险金以不超过以下项目中金额最少者为限:

1.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2.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被损坏且无法经济且合理地修复，则视为该财产损毁，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为该随身财产的重新购置价，但以本附加合同规定的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赔偿限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已超过一年，保险人计算保险金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作出适当扣减。

本条上述旅行期间，自被保险人离开留学所在地当日零时开始计算，每次最高限为十五日，实际不足十五日的，按实际日数确定；保险期间内不限次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旅程延误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旅行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对战争、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为、飞行事故的心理反应或恐惧；
- (二) 慢性精神疾病(即使这些疾病是阵发性的)；
- (三) 对捐献的器官或其它辅助设施的不良反应；
- (四) 被保险人托运的行李被海关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扣留、没收；
- (五)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之日前或当天发生的罢工或怠工行动；
- (六)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怠工、劫持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搭乘除外)；
- (七)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八)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
- (九) 被保险人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知道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者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者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者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者自然灾害；
- (十) 主险条款第六条所列责任免除原因。

第五条 旅行证件遗失责任免除

(一)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旅行证件遗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被海关、警察或者公共机构延迟、没收、扣押；
2. 旅行证件原因不明的失踪；
3.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4. 交由导游或者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遗失；
5. 主险条款第六条所列责任免除原因。

(二) 下列任何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的损失；
2. 任何完成该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的办理费用；
3. 任何为取得旅行结束后已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下列随身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的损失；
- (二)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的损失；
- (三) 因海关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 (四) 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 (五)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六)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七)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八)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九)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十) 另行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十一)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十二) 动物、植物或食物；
- (十三)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十四)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十五) 家具、古董；
- (十六) 租赁的设备；
- (十七)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十八)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十九) 在未收到承运人财产差损报告及随身财产丢失证明的情况下；

(二十) 在托运行李内未全部损坏的物品；

(二十一) 在托运行李中超过人民币六百元但又无法出具所有权证明的物品；

(二十二) 由于政府机构或海关的延误、扣留、没收所造成的损失；

(二十三) 由于托运行李被全部损坏或者部分损坏所带来的间接损失；

(二十四) 主险条款第六条所列责任免除原因。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旅行延误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及每次旅程赔偿限额、旅行证件遗失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受益人

第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相关事故发生相应保险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应于相关事故后 72 小时致电或发送短信至保险人指定的 7×24 小时服务电话或网络信息平台，否则，视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金申请和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被保险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医疗服务救援卡；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累计赔偿的旅程延误保险金、旅行证件遗失保险金以及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当达到该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旅行不便保险责任终止。